

#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ᠨᠠᠮᠤᠨ ᠲᠤ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ᠠᠮᠤᠯᠠ

奈市监发〔2023〕36号

##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进一步加强药品连锁门店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相关股、室、局、中心：

现将《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连锁门店监管的通知》（通市监药监函〔2023〕1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连锁门店监管的通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市监药监函（2023）13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连锁门店监管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今年以来，通过对我市药品连锁门店督查中发现，我市部分连锁门店未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给药品市场带来较大隐患。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药品连锁门店经营行为，维护药品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特提如下要求：

**一、依法经营，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务必督促辖区内药品连锁门店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经营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要求辖区内各连锁门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计算机系统、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等方面统一管理，依法诚信经营，全面提升连锁门店经营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科学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应严格履职尽责，扛起监管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的通知》《全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药品连锁门店监管，将农村牧区及城乡接合部作为重点区域、加盟店作为重点对象、采购销售作为重点环节、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作为重点内容，严查漏洞，科学监管，加大监管检查力度。

**三、严查严管，研判风险隐患。**各地要将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交叉互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对连锁门店监管。加大连锁门店经营过程中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连锁门店外采或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执业药师不在岗履职、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规范网销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各地务必于6月15日前对本辖区加盟连锁门店全覆盖检查，并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药品流通监管科邮箱，市局将适时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四、强化服务，优化市场环境。**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形势，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将服务与监管并重，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矛盾，对接办理连锁门店相应的变更、暂停、注销等事项，确保药品连锁门店平稳有序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475-8833553

电子邮箱：tlyhl2016@163.com

